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在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峻先生、赵保卿先生、谢卉女士以及2024年度内换届离任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国伟先生、刘捷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关峻先生、赵保卿先生、谢卉女士、龚国伟先生及刘捷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